

##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課程規則

- 一、課程的對象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在課程期間有逗留許可的市民，年齡不低於 18 歲；學歷要求以招生公告內容為準。
  - 二、如課程錄取的學員少於計劃人數之半數，則由本仲裁中心決定開辦或不開辦有關課程。
  - 三、報名課程者必須在報名期限內向本仲裁中心秘書處繳交所定的課程費用及遞交所需文件。在報名期限前未繳交課程費用或未遞交所需文件者，視為沒有報名。
  - 四、對於不被接納的報名申請，本仲裁中心將全數退還課程費用。
  - 五、報名課程者必須注意招生公告的上課日期。對於被接納的報名申請，皆不獲退還課程費用，即使其因故無法如期上課亦然。
  - 六、上課制度為出席制，學員必須達所要求之出席率並通過課程考核方可獲發修畢證明。
  - 七、遲到、早退或中途缺席累計超過 15 分鐘少於一小時，視為缺席一小時。
  - 八、如有下列依據，缺課被視為合理：
    - 1) 配偶、任何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第二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的死亡；
    - 2) 在課程期間的分娩或預期在該期間的分娩；
    - 3) 住院；
    - 4) 患病不能上課，但須經指明該事實的醫生證明書證實。
- 本仲裁中心秘書長有權限審核上款所指的情況以及其認為正當的其他原因。
- 九、原則上，合理缺課的請求應在缺課日隨後三日內，以書面申請向本仲裁中心秘書處提出，並附同適當文件，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 十、課程考核不設補考。

十一、颱風期間培訓或考試安排：

- 1) 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上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會取消；
- 2) 在本仲裁中心正常辦公時間內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風球時，所有正在進行的培訓活動或考試將立即停止；
- 3) 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下午及晚上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會取消。

十二、颱風過後培訓或考試安排：

- 1) 早上七時三十分前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上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如期進行；
- 2) 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期間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上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將會取消，下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如期進行；
- 3) 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下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如期進行；
- 4) 下午一時後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下午及晚上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會取消；
- 5) 本仲裁中心秘書處需於颱風過後緊接的十個工作日內通知各學員有關之補課或補考安排。

十三、本仲裁中心享有對本規則的解釋權。